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佩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8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ashley.li@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1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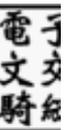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221802-1.pdf、313150000G1143002218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2218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麥樂森企業社、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麗翔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八陞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騰暘股份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昕承實業有限公司、艾兒樂興業有限公司、貝比哺國際母嬰精品有限公司、朶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優醫股份有限公司、凱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雄富貿易有限公司、艾卡兒企業社、韋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耀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才食品有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寶圓商行、亞桓有限公司、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淞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群真嬰兒商行、寶



貝樂園婦嬰用品店、嬰之房有限公司、優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媽咪愛_上恩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愛吾兒婦嬰用品百貨、寶貝可愛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麗嬰
房股份有限公司、麗兒采家股份有限公司、卉多實業有限公司、魏于珊 君、林
重佑 君、黃昭銘 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
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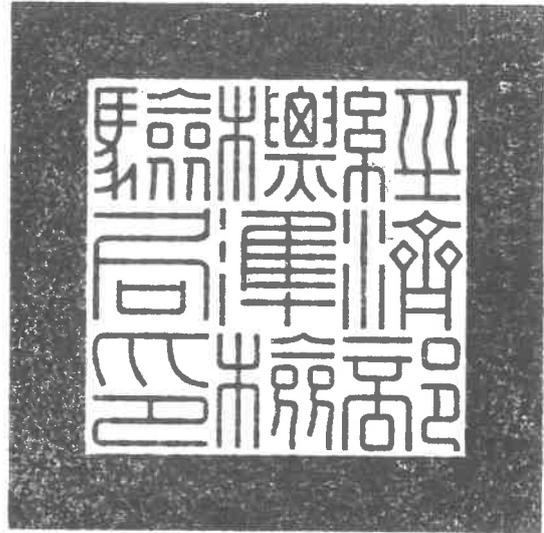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1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00分機1268，聯絡人：李技士。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ashley.li@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撫奶嘴夾	CNS 16041（107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926.90.90.90.8-E

註：表列商品免執行第 5.3.1 節、第 5.3.2 節、第 5.3.4 節、第 5.3.5 節、第 5.3.6.2 節、第 5.3.8 節、第 5.3.9 節、第 5.3.11 節試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後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安撫奶嘴夾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

期。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